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會議於 2021 年 9 月 16 日舉行)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TTHC 1	<p>續議事項：</p> <p>關注油尖旺區大廈 排污系統感染風險 要求盡快為修葺大 廈渠道作出支援</p>	<p>委員提出以下意見/查詢：</p> <p>(i) 渠務署是否仍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或其他部門合作進行採樣工作。</p> <p>(ii) 要求渠務署提供有關測試頻率及採樣地點的資料。</p> <p>(iii) 詢問是否仍然在一個大範圍內進行抽樣化驗，還是已收窄範圍至指定大廈。</p> <p>(iv) 要求渠務署以書面補充油尖旺區的固定污水採樣點的位置。</p> <p>(v) 詢問有關位置是否已豎設供放置儀器的帳篷，還是檢測儀器已設置在地底。</p> <p>(vi) 詢問渠務署的採樣工作是否每隔三至四天進行一次，還是 24 小時持續進行。</p> <p>渠務署有以下回應：</p> <p>(i) 環保署、渠務署及香港大學自去年 12 月起在不同地點合作採集污水樣本，以檢測新型冠狀病毒，為抗疫工作提供輔助性數據。</p>	渠務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 (ii) 現時會策略性地固定監測 112 個污水井。渠務署會在三至四天內在該些污水井循環採集樣本，此範圍已覆蓋約 500 萬人口。
- (iii) 環保署會選取大廈附近街道的合適沙井進行採樣。渠務署在污水檢測計劃中負責在環保署選取的指定地點進行現場採樣工作。
- (iv) 位於油尖旺區的四個固定污水採樣點的位置如下：油麻地欣翔道(近友翔道)、大角咀福全街(近松樹街)、連翔道(近柯士甸道西 1 號)及梳士巴利道(近麼地里)。
- (v) 部門在採集樣本時會在不阻礙通道的情況下豎設藍色帳篷作標識，除了可以圍封採樣範圍，亦可避免採樣時濺出污水。在採樣後拆除帳蓬，以免妨礙居民的日常生活。
- (vi) 部門並非持續在固定污水井進行採樣，而是按照市民的生活習慣開展工作。早上 8 時至 11 時是污水排放的高峰，因此會在該時段使用自動採樣機採集樣本。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TTHC 2	屋宇署處理油尖旺區危險或棄置招牌的進度報告	<p>委員提出以下意見/查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2021 年發出的「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的數字急升，詢問屋宇署是否在油尖旺區進行了大型行動。</li> <li>(ii) 屋宇署是否擴大了重點巡視區域的範圍。</li> <li>(iii) 區內不少商戶難以找到建築師簽署安全保證，令具特色及集體回憶的招牌逐漸消失。</li> <li>(iv) 對於須經認可人士確認結構安全才可保留的招牌，屋宇署會否把其轉介予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抑或會提供其他的協助或跟進。</li> <li>(v) 屋宇署對於具歷史價值或特色的招牌是否有特別的處理手法。</li> <li>(vi) 新建造的招牌需要在多少年後進行檢核。</li> </ul> <p>屋宇署有以下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因為署方在 2021 年上半年於佐敦及油麻地進行定期巡查，並向棄置招牌或殘餘支架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書」，因此 2021 年的數字比去年有所急升。</li> <li>(ii) 署方每年都會在 18 區揀選部分街道路段展開目標街道大規模行動，重點檢查</li> </ul>	屋宇署

是否有違例招牌，對所有違例招牌發出清拆令。油尖旺區在 2020 年的目標街道包括漢口道、奶路臣街、花園街及油麻地廟街的部分路段。而新填地街、上海街、西洋菜南街及漢口道的部分路段則是 2021 年的目標街道。

- (iii) 一般而言，超過某一尺寸的大型招牌，必須在其豎設或改建前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圖則及書面同意展開工程(即外界所說的「入則」)。地下商舖的鋪面招牌相對小型，可以根據屋宇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手續申請。
- (iv) 小型工程分三級別，尺寸較大的屬第 I 級別，其餘的屬 II 級或 III 級。根據經驗，一般商戶的招牌大都是第 II 級或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只需找訂明註冊承建商施工及呈交文件便可，無須聘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負責工程。
- (v) 確保樓宇安全是屋宇署處理招牌時的主要考慮。署方同樣希望保留具特色的招牌，因此推出了「招牌檢核計劃」，讓招牌擁有人透過計劃保留招牌。由於保留相關招牌涉及安全問題，因此該檢核計劃要求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驗證招牌的安全性及穩固性。若相關招牌往後出現安全問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TTHC 3	<p>續議事項：</p> <p>要求港鐵檢討於旺角東站近染布房街路段增設隔音屏障事宜</p>	<p>題，署方或會向該相關人士作出調查。</p> <p>(vi) 「招牌檢核計劃」的檢核有效期為五年。在五年有效期屆滿後，招牌擁有人必須重新進行檢核或將招牌拆除。</p> <p>(vii) 新建造的招牌無需進行檢核，「招牌檢核計劃」主要針對 2013 年 9 月 2 日前已經存在或建成的招牌。署方理解現存違例招牌正由商戶使用，在促進本地的商業活動及香港的繁榮方面有一定的存在價值，因此推出相關計劃，容許繼續保留招牌。惟基於安全考慮，須每五年重新檢核一次</p> <p>(viii) 由於屋宇署的工作主要是透過執行《建築物條例》以確保樓宇或建築工程的安全，目前未有關於推動保育招牌方面的資料。</p> <p>委員要求去信環保署，表達對該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的不滿。</p> <p>港鐵表示會繼續密切監察列車運作情況，維持鐵路處於良好狀態，以及盡量將運作聲量降至最低。</p>	<p>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 環保署</p>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TTHC 4	關注港鐵東涌線九龍站與奧運站之間隧道沉降事宜	<p>委員提出以下意見/查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對於是次沉降事件，有關部門/機構未有對外公布足夠的消息。</li> <li>(ii) 建築物沉降的監察機制分三個級別 (AAA 制 — Alert、Alarm 及 Action)，詢問建築署是否在 Alert 及 Alarm 級別時已得悉出現沉降，並開始採取補救措施，還是達到 Action 級別時才進行補救。</li> <li>(iii) 部門曾否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沉降進一步惡化。</li> <li>(iv) 要求部門確保該鐵路路段的隧道結構安全、繼續密切監察沉降數據，以及在批准復工時嚴格監控和適時向公眾滙報進展。</li> <li>(v) 詢問現時會否堅守 20 毫米的沉降標準。</li> <li>(vi) 有何補救措施以防止再出現沉降或減少沉降的幅度。</li> </ul>	<p>建築署 機電工程署  (“機電署”) 港鐵</p>
		<p>建築署/機電署/港鐵有以下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公眾安全是建築署進行工程時的首要考慮。</li> <li>(ii) 渡華路工程自去年 4 月底開展後，部門已按照港鐵鐵路保護區的既定程序，在開展地基工程前，於東涌線隧道(在九龍</li> </ul>	

站至奧運站的範圍內)設置 17 個監測點，以收集沉降數據。

- (iii) 錄得輕微超出停工指標的位置是監測路段的中間部分。由 9 月 7 日起，鐵路保護區範圍(約佔工地面積 30%)內的所有相關工程已暫時停工，部門亦已應港鐵要求加強監測，目前沉降情況穩定。
- (iv) 機電署已覆核港鐵提交的監測數據，並確定相關數據符合鐵路運作的安全標準，供應列車電力的架空電纜及信號系統亦運作正常。機電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路段的路軌狀況，並加強覆核監測數據，以確保鐵路運作安全。
- (v) 安全是港鐵營運的首要原則，公司有嚴謹且完整的鐵路保護措施，由專責的鐵路保護組負責執行，確保在鐵路附近進行的工程不會對鐵路的安全及營運構成影響。
- (vi) 港鐵已就是次事件進行檢驗。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均確認東涌線的鐵路安全及營運不受影響。港鐵會密切監察沉降情況，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尤其是負責建築項目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緊密聯繫，要求提出有效緩減沉降的方法及緩解措施。待相關部門及註冊建築專業人士確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保設施及營運不受後續工程影響後，港鐵才會同意承建商復工。

- (vii) 沉降 20 毫米是停工指標，現時沉降輕微超出停工指標 0.27 毫米，反映部門的確有定期監測及進行報告。
- (viii) 承建商及顧問團隊現正與港鐵檢視進一步緩減措施，例如可否加強灌漿帷幕等。所有的緩減措施均會徵得港鐵及相關部門的同意後才進行。根據機制，在獲得各持份者同意及政府發出新聞公報後，有關工程才可恢復，而相關的措施屆時亦會在新聞公報中清楚列明。
- (ix) 港鐵在監察沉降對鐵路設施的影響時，如發現沉降指標有變導致須要停工，或沉降幅度超出指標，都會定期把資料上載至港鐵網站，讓公眾參閱。

TTHC 5 就九巴撞毀紅隧收費亭事宜查詢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查詢：

- (i) 涉事司機在意外當日是否身體不適，還是路線的工作壓力較大，需作出調整。
- (ii) 查詢紅磡收費亭是否屬於油尖警區的管轄範圍，抑或當發生交通意外時，須由隧道的管轄區自行處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九巴")

九巴有以下回應：

- (i) 九巴一直嚴格遵守運輸署的工時指引。相關指引就駕駛工時上限及休息時間下限提出建議。
- (ii) 此個案中的車長的休息時間符合相關標準，內部亦有機制確保車長不會違反工時限制。
- (iii) 有關路線的車長的駕駛時間平均約六至七小時，遠比運輸署的上限為低。
- (iv) 公司在疫情下每天都會跟進車長的健康情況，該日沒有收到車長表示身體有任何不適的報告。車長當日的休息時間充足，除膳食時間外，亦有小休時間，而工作日之間亦有充裕的休息時間。
- (v) 除警方會調查車長是否牽涉駕駛態度問題外，公司內部亦會跟進車長的駕駛行為。如發現有任何違規情況，公司會進行內部處理。
- (vi) 如紅隧收費亭位置出現交通事故，公司一般會撥 999 報案。

TTHC 6 就海泓道南行線校巴及家長車阻塞交通事宜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查詢：

- (i) 委員曾到該路段視察，發現情況尚可接受，但請警方繼續努力執法。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

- (ii) 詢問警方會否考慮於放學時段在區內學校附近的馬路加強執法。
- (iii) 詢問該 603 張告票是整條街道的總告票數量，還是在香港管理協會李國寶中學對出的上落客位置的票控數字。
- (iv) 警方能否交代與學校的溝通工作的詳情。委員知悉有區外的國際學校獲警方協助處理違泊問題，不容許私家車在學校附近停泊。
- (v) 時值開學階段，希望警方能加派人手處理學校附近的交通阻塞問題。

警務處有以下回應：

- (i) 警方於 2019 年至 2020 年 8 月在上述地點共發出 603 張定額罰款告票，並會繼續在上址進行交通執法，以改善交通狀況。
- (ii) 警方一直與學校保持聯絡。
- (iii) 603 張告票是整條海泓道的總告票數量。
- (iv) 警方在 8 月曾與校方聯絡，共同改善交通阻塞的問題。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TTHC 7	使用助行器殘疾人士屢遭拒絕使用地台板 要求巴士公司修訂指引促共融	<p>委員提出以下意見/查詢：</p> <p>(i) 委員曾就此問題多次去信巴士公司，但巴士公司一直堅稱內部指引已提到，如乘客有需要，車長應盡量提供協助，並認為已就指引不足的問題作出圓滿回應。然而，有很多車長卻理解為指引沒有規定他們必須提供協助，因此拒絕向助行器使用者提供地台板，致使出現矛盾。</p> <p>(ii) 不理解巴士公司為何抗拒把向助行器使用者提供協助的條文列入指引。</p> <p>(iii) 若殘疾人士單獨出行，車長理應提供協助。九巴目前的處理手法令助行器使用者無法單獨出行，亦有違「暢可通達」政策所提倡讓殘疾人士獨立出行的精神。</p> <p>(iv) 在過去 20 年，多個區議會都與國際復康會合作，每年舉辦「國際復康日」，鼓勵殘疾或行動不便人士外出。社工往往需要花很大的努力才能鼓勵殘疾人士外出，加上復康巴士的數量不足，若巴士的政策只支援坐輪椅的人士，卻未能向助行器使用者提供協助，會令人感到遺憾。</p> <p>(v) 九巴作為社會服務的公共機構，有責任</p>	<p>運輸署 九巴 城巴/新巴</p>

- 鼓勵殘疾人士外出。
- (vi) 九巴的內部指引只訂明車長應盡量為使用輪椅或其他輔助步行器的乘客提供協助。車長為免耽誤時間或被投訴脫班，因此會藉着指引的灰色地帶而拒絕向助行器使用者提供協助。
  - (vii) 詢問九巴現時向哪些專業機構徵詢意見。
  - (viii) 九巴有必要更新內部指引，指示車長不能漠視行動不便人士主動提出的要求，同時令車長知道，日後若因此而脫班，他們能以此作為合理辯解，從而避免相關事情再度發生。
  - (ix) 詢問為何九巴不願與當事人會面，委員並認為現有指引令當事人需要有人陪同才能順利出行，情況絕不能接受。
  - (x) 車長須要攙扶有需要人士的指引是公眾從未知悉的，委員要求九巴提供有關的條文以作參考。
  - (xi) 若車長不向助行器使用者提供地台板，後果是非常危險的，可能令相關人士在登車時跌倒，因此九巴須要向傷健團體徵詢意見。
  - (xii) 詢問當助行器使用者下車時，車長會否把車身降低，並容許在登車位置下車。

九巴/運輸署有以下回應：

- (i) 九巴一直有內部指引指導車長如何應對乘客的需要。現時正向專業機構了解在地台板使用助行器時需要注意的事項及車長可提供的協助。
- (ii) 根據九巴的指引，當乘客有需要時，車長須降低車身、攙扶乘客，以及替乘客將助行器放進車廂。
- (iii) 由於文件主要討論是否應向助行器使用者提供地台板，因此九巴主要詢問機構如何安全地向助行器使用者提供地台板，以及車長可提供哪些協助。
- (iv) 若車長未有依指引提供協助，公司會與其會面，並在有需要時作出紀律處分。
- (v) 九巴的巴士全都是低地台設計。
- (vi) 具體而言，九巴的指引要求車長把巴士駛近巴士站路邊及降低車身至接近路邊的高度，令助行器使用者可安全登車。
- (vii) 九巴已向不同的傷健團體徵詢意見，相關資料會在會後補充。
- (viii) 公司的客戶服務部會處理會見當事人的事宜。
- (ix) 運輸署已提供書面回覆，對文件沒有補充。

委員會通過以下動議：

- 「 1. 促請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修訂指引，除訂明輪椅人士外，要求車長在有需要人士提出要求時降低車身並放下地台板；
2. 促請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修訂指引，如因行車安全需要而要求乘客將助行架摺疊放置於輪椅停放區的話，車長需協助乘客就座及落車。」

TTHC 8 (一)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2021年8月23日的進度報告)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運輸署  
路政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二) 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系統—彌敦道伸延工程(截至2021年8月23日的進度報告)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運輸署 路政署
	(三) 油尖警區票控數字(截至2021年6月)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提出以下意見/查詢： (i) 衛理道循道學校對出路段是轉入伊利沙伯醫院的重要位置，該處經常有接送學童的家長違泊，希望警方與學校聯絡及繼續執法。 (ii) 建議警方在不同時間進行票控，以免違泊者能預計警方的執法時間。 (iii) 櫟樹街新九龍廣場對出的巴士站經常有貨車或其他車輛在雙黃線上上落客貨，令巴士未能進站，希望警方多加留意。 (iv) 有車輛在過路處違泊，令居民未能安全過路，希望警方能採取行動。 (v) 詢問有關福全街與埃華街之間安全島的票控記錄，以及警方為何不提供相關數據。 (vi) 請警方交代君匯港幼稚園附近的交通執法情況。	警務處
	(四) 旺角警區票控數字(截至2021年6月)		

- (vii) 詢問警方最近曾否在油尖旺區進行「交通日」執法行動，以及可否交代行動成果。
- (viii) 大角咀道(利得街至中匯街一帶)有很多貨車在不同時間起卸貨物，阻礙公共交通。文件所提及的票控數字較低，委員詢問是否違泊者已掌握執法時間，導致未能妥善執法。
- (ix) 窩打老道近果欄位置長期有商戶起卸貨物，甚至妨礙救護車出入，希望警方能與商戶溝通或加強執法，以免妨礙緊急車輛的救援工作。

警務處有以下回應：

- (i) 警方在開學期間已加派人手在衛理道指導道路使用者及家長如何讓學童安全地上落車，並保持交通暢順。
- (ii) 對於學校區、果欄或商業區，警方主要在繁忙時間進行交通執法。至於其他地段，則會有不同部隊在不同時間進行交通執法，警方並會因應人手及社區的關注而作出調整。
- (iii) 備悉有關櫟樹街執法的意見，並會繼續在上址進行不定期的交通執法，以改善交通狀況。

- (iv) 由於警方在介乎福全街與埃華街之間的安全島進行不定時巡查，令電單車車主不再在該處停泊，因此票控數字為零。
- (v) 備悉大角咀道利得街至中匯街的交通狀況，並會繼續不定時進行交通執法。
- (vi) 警方一向有在深旺道幼稚園附近的路段進行交通執法。自該校在 8 月中開學後，警方亦有加強在上址的執法行動，希望警方長期的執法行動能令家長的違泊現象有所收斂，減少阻塞道路。
- (vii) 油尖警區在 9 月 9 日進行打擊違例泊車行動，涉及區內的違例泊車黑點。當日共發出 1 28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拖走十輛嚴重阻塞交通的車輛。該警區在本年 1 月至 8 月共發出 137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利用流動交通執法儀器拍攝了 6 000 個違例事項。
- (viii) 旺角警區在 9 月 9 日進行「交通日」執法行動，共發出 1 08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拖走八輛嚴重阻塞交通的車輛。由年初至 8 月，警方共發出 131 15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去年同期則發出 80 580 張。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五)	列席人士安排	委員同意未來的兩次會議只邀請過去出席率最高的八名列席人士參與，待明年再重新考慮列席人士的安排。	—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9月